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附件

■ 附件

立法會五題：補習學校宣傳

\*\*\*\*\*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及署理教育局局長陳維安的答覆：

問題：

近年，市面不斷湧現補習社廣告，聲稱可保證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優異成績；又有一些補習社花費巨資在報章刊登頭版全版廣告及在各種戶外媒體登載大型廣告，並吹噓有最多學生考獲A、B、C級成績，以及保證「奪A升Grade」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往三年，有否主動調查補習社廣告的內容有沒有虛假、誇大或失實的陳述；如果有，涉及多少個廣告和多少間補習社；有否就涉及失實陳述的廣告對補習社作出警告和檢控；如果沒有調查，原因是甚麼及會否盡快跟進；

（二）有否研究開辦補習社蔚然成風，不少以「補習天王」或「補習天后」自居的補習老師輕易成為千萬富翁這個香港特有的現象；如果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研究；及

（三）有否研究補習社大行其道的原因；該情況是否反映香港教育政策失敗，以及對學生以至整個學校教育體系所造成的影響；如果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研究？

答覆：

主席：

（一）根據《教育條例》第86B（1）（b）條，任何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均不可以發布據他所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當有懷疑某學校涉嫌藉廣告作虛假宣傳，違反《教育條例》，或當收到投訴或轉介時，教育局會作出調查。如證明屬實，教育局會向有關人士發警告並要求作出糾正。如有關人士不作糾正，繼續違規，教育局會展開檢控行動。過往三年，教育局就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補習學校涉嫌發布虛假宣傳而作處理的個案共十六宗，詳細資料表列於附件。

（二）及（三）雖然教育局並無就補習學校的受歡迎的程度及原因自行作調查，但坊間不乏就補習的現象調查及研究，對我們十分有用。

學生在課外補習並非香港的獨有現象；其在東亞國家極為普遍，而西歐、北美和澳洲亦開始有增加的趨勢。學生接受補習學校的服務有不同原因。有些是文化因素，一般中國人家庭都重視學業成績，有些同學希望在考試前作多些準備或精益求精、有些因家長未能作足夠的功課輔導、有些受朋輩的影響、甚至有些希望結識朋友。我們亦不應忽視，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城市，對不同的服務，包括在教育服務，也有多元化的需求。因此我們不能就補習學校對各方面的影響，一概而論。

教育局認為正規學校為學生提供德、智、體、群、美的均衡教育。在學校以外，學生亦可有空間作其他活動或發展其興趣。補習學校主要是提供在正規教育以外一個可選擇的學科教學服務。家長和學生應以學生的全人發展為大前提，審慎考慮是否需要騰出空間報讀補習學校。教育局會繼

續根據《教育條例》就學校作虛假宣傳作出調查，並會繼續透過消費者教育及提供學校的基本註冊資料，幫助家長和學生作適當選擇。

完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0分

 列印此頁

---